

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团市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团市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领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部署的各项任务。

（三）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景德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负责全市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市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 and 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干部和优秀团员。

（五）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青少年事务提供参考和依据。

（六）关心青少年利益，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七）开展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青年文明号创建等品牌活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	二级
2	景德镇市青少年宫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3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9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61.8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1.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4.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57
	30			61	
总计	31	790.63	总计	62	790.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支出功	科目名称		计	入	入			缴收入	
能分类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14.46	714.01	0.00	0.00	0.00	0.00	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11	208.66	0.00	0.00	0.00	0.00	0.4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9.11	208.66	0.00	0.00	0.00	0.00	0.45
201290		行政运行	174.76	174.31	0.00	0.00	0.00	0.00	0.45
2012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1.87	3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1.61	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1.61	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65.11	2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		学前教育	265.11	2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1	6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92	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3.17	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		死亡抚恤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9	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9.54	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99	23.98	0.00	0.00	0.00	0.00	0.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8.66	20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9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61.87	361.8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70	64.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9	23.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0	3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98		23.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4.01	690.02	2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4.01	总计	64	714.01	690.02	2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90.02	558.37	13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66	173.76	34.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8.66	173.76	34.90
2012901			行政运行	174.31	173.71	0.6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35	0.05	19.30
205			教育支出	361.87	265.11	96.7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1.61		91.6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1.61		91.61
20502			普通教育	265.11	265.11	
2050201			学前教育	265.11	265.1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5		5.1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5		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0	6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1	63.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	3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	23.17	
20808			抚恤	1.29	1.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9	2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9	2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4	9.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	7.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	3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	3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19	302	商品和服务	33.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3.50	30201	办公费	6.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21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8.2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8.92	30206	电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7	30207	邮电费	1.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5.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1	差旅费	4.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0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1.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1	30214	租赁费	0.0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9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3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7.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3.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4.80	公用经费合计					3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8	23.98		23.98	
229			其他支出		23.98	23.98		23.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98	23.98		23.98	
2296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98	23.98		23.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0.57	0.0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57	0.07
（1）国内接待费	7	——	——	0.0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团市委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90.6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6.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52 万元，增长 208.9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14.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5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本年团市委本级减少第十六次团代会经费项目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14.01 万元，占 99.9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45 万元，占 0.0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90.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59.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下属单位青少年宫上年项目未及时支付资金本年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2 万元，下降 16.45%，主要原因：下属单位青少年宫上年项目未及时支付资金本年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03.42 万元，占 79.50%；项目支出 155.64 万元，占 20.5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61.03 万元，决算数 71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5.97 万元，决算数 20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团市委本级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分配给县区资金直接下达县区。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0.45 万元，决算数 36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属单位景德镇市青少年宫教育保育经费年初预算数 104 万元，本年实际资金下达 78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82 万元，决算数 6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调整缴费基数，缴费金额较预算有所增加。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59 万元，决算数 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20 万元，

决算数 3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3.9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下属单位青少年宫增加 2024 年流动少年宫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8.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2.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23 万元，增长 9.48%，主要原因：一是正常人员增资调资、二是本年发放年度绩效奖人数较上年人数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8 万元，下降 27.42%，主要原因：本年部门印刷费、工会经费等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 万元，下降 57.89%，主要原因：本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独生子女奖励金和抚恤金支出情况，退休人员月度绩效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反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本部门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57 万元，决算数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20%；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65.4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57 万元，决算数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2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招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65.4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招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5 人次，主要是：上级主管单位检查工作招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18 万元，下降 31.57%，主要原因：本年印刷费、工会经费等办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7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76.2%。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认为 本项目在服务青少年发展，促进瓷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共青团事业的发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认为部门（一）领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二）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景德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三）负责全市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市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干部和优秀团员。（四）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青少年事务提供参考和依据。（五）关心青少年利益，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六）开展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青年文明号创

建等品牌活动，促进了社会文明的进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积极开展自评工作，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并无统一的程序，但从中大致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3、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本单位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

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项目实施单位普遍加强了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 方面有效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强化项目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切实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部门 5 个项目均设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中都严格按照有关项目 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 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 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但文艺小学贫困学生资助金、文艺小学生均费两个项目财政未下达项目资金。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始终坚持紧扣中心大局，提升共青团服务“三新一高 ”建设能力。 一是聚焦政治引导，提升引领力。进一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共 青团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思政引领功能。二是聚焦基 层建设， 提升

组织力。以县域共青团改革为抓手，加强行业团建、“两新”领域团建，认真落实团员发展评议制度，开展好年度团员发展工作，夯实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三是聚焦青年需求，提升服务力。在全市各行各业培养挖掘一批青年创新创业先进典型，积极向团中央和团省委推荐典型树立标兵，搭建景漂青年发展公益交流平台，着力打造“TOP10瓷都青客（景漂青年）”品牌大赛。四是聚焦中心工作，提升贡献度。大力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我市重大任务，延伸青年突击队作用，彰显青春担当，在抗击肺炎疫情、脱贫攻坚、常态创文等工作中带领广大青年展示勤勉敬业、甘于奉献、奋发有为、不畏艰难的良好精神风貌。

2) 进一步密切联系和服务青年，凝聚青年力量投身城市建设。一是引导团干部心中有党，心系青年，结合贯彻落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二是深化推进结对帮扶、微心愿关爱等工作，培养推荐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持续推进扶持青年就业和希望工程助学项目等工作，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三是运用好互联网、新媒体工具，促进共青团意识形态、基层团建工作不断提升水平，坚持线上培训及现场交流相结合，在互相学习中不断找准共青团工作的方法。

3) 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做实做优做活基层组织。一是主动加大协调力度，按照“资源共享、阵

地共建、工作共做”原则，积极推动“青年之家”、“童心港湾”等团属工作阵地建设和管理。二是推动日常检查全覆盖，通过县域交叉检查和市级抽查，不让基层在基础工作上随意卸担子。三是加强对学校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的指导，重点抓好“团队衔接”，探索实践在初中阶段普遍开展团前教育的工作新思路。四是抓好面向非公企业和新兴青年群体的引导，甄选吸纳年轻非公企业经营者加入青年社会组织，推动企业经营发展和非公团建相互促进。

4) 不断深化从严治党治团。一是进一步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事前报告、事后汇报制度；运用好谈心谈话等工作手段，准确把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运用“第一种形态”及时纠治问题苗头。二是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正向引导和反面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促进家风建设，增强抵制不良风气侵袭和拒腐防变的能力。三是从班子自身做起，坚持勤俭办一切事，强化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

5) 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

评的全过程。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年初制定具体的帮扶计划涉及的费用支出预算精度待提高。

2、部门虽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必要的监控和检查，但部分项目支出未形成书面的监控报告。

3、绩效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跟踪管理相对滞后，未形成闭环。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一是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室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完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巩固评价成效。强化结果应用，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评价结果，将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巩固评价成效，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更好发挥绩效考核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2、公开情况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表将在《共青

团景德镇市委《2024年部门决算》中体现，并在门户网站上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本部门“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流动少年宫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少年宫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青少年宫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8.757	10	98.72	7	
		政府预算资金	19	19	18.75706	—	98.7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市青少年活动多元化，丰富青少年课余生活，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				项目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园流动少年宫单个活动金额不低于	≥1万元	1	10	10	财政未同意下达项目指标。	
			流动少年宫活动金额	=19万元	18	10	8.6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流动少年宫青少年人数	≥5000人	5000	10	10		
			参与活动校区个数	≥5所	5	10	10		
		质量指标	校区青少年参与活动率	≥30%	30	5	5		
			全市校区参与活动率	≥75%	75	10	10		
		时效指标	所有青少年活动开展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青少年丰富的课余生活	丰富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财政未同意下达项目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少年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5.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团组织建设和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4.999	10	71.42	5		
	政府预算资金	21	21	14.998727	—	71.4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基层团组织建设和经费保障，市财政在省财政每个乡镇（街道）1万元的标准基础安排基础团组织工作经费				已完成舍得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团干部培训费	≤8万元	8	7	7		
			材料印刷费	≤5万元	5	6	6		
			“青年之家”建设费	≤8万元	8	7	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团干教育培训	≥3场	3	6	6		
			“青马工程”培训次数	≥2场	2	7	7		
			“青年之家”乡镇覆盖率	≥90%	98	7	7		
		质量指标	“青年之家”乡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5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100	5	5		
			“青年之家”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团干部、青年骨干、乡村振兴人次综合素质提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	规范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

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偿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

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其根本职责是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团结带领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四项基本职能是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变化发展，共青团的工作需要与时俱进，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以推动共青团事业的发展，促进景德镇经济社会更好发展。这也是设立此项目目的。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更好地服务大局，促进景德镇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青年，更好地促进青年的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一流的共青团的管理队伍。

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的步骤：政策宣传，专题调研，具体实施，检验效果，推广总结。

（2）项目管理情况。制定共青团改革的相关规章制度，使改革有章可寻，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3）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4年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21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1）项目的实施进度：改革工作自年初开始至年底结束，按计划有序实施。（2）项目完成质量：完成质量较好，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值。（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组织实施全市青少年发展工作，有利于共青团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引领青少年的成长，调动青少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管辖；同时，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指导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时代在不断的变化发展，共青团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更好地发挥为党培养、

输送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这个任务是长期的，从这一意义来说，共青团工作的改革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共青团改革专项预算资金收入共计 21 万元。财政拨款 21 万元，至年底实际使用 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在市委和团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和团省委工作部署，探索共青团工作的改革，围绕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服务青年成长发展，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团结带领全市团员青年投身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奉献青春力量。

阶段性目标

绩效目标 1：改进领导模式和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 2：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 3：创新工作方式和运行机制

绩效目标 4：服务于瓷都经济社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4 年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促进景德镇市共青团工作的发展。

（2）评价对象：2024 年度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资金支出，涉及专项资金 15 万元。

（3）评价范围：

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绩效评价不仅要遵循一般的绩效评价原则，

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的方法，以适应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2) 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

资金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 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项目实质和

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

8 号) 为依据,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过研究论证, 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是项目立项情况, 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 其中, 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内容; 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 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项目绩效情况, 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 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 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 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 进行分析评价。

(4) 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 号);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意见》（景党发〔2019〕 18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 3 号）。

评价标准以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为主，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 90 分及以上；良，得分在 7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上至 75 分，不含 75 分；不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对象。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评价工作指导组，并组建若干个专业工作组，由有关科室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含财务专家及绩效管理和行业专家。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实施阶段。1. 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2. 收集与审核资料。各工作组结合上报的绩效自评情况，负责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各

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报表等。对被评价单位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3. 现场核查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各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查证复核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等进行检查。

4. 综合分析及评价。各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察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评价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三）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评价工作督导组。

2.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四）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绩效评价结束后，评价工作督导组负责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做到

信息公开。上述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改革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 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项目在服务青少年发展，促进了共青团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景德镇市基层团组织建设经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分解到内部机构岗位人员身上，缺乏分项预算金额。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3、服务青少年突出需求举措待创新，助力青少年成长发展能力待提高，与青少年的期待有差距。

4、基层组织建设发展不平衡，基层组织活力发挥不足，基础团务存在薄弱环节，

六、建议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 健全团的制度体系。完善推动改革在基层落地的工作机制，深化“一专一站两联”工作。强化市级专门委员会建设，健全青年评议、团建述职等团内制度，积极探索项目化、扁平化工作机制。加大“智慧团建”使用力度，抓实团支部整顿，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评定。夯实社会领域团组织工作基础，大力开展非公企业、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团建工作。优化全团抓学校机制，加强县级教育团工委考核，改革学生会组织运行机制，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4. 开展“青”字号换届工作。严格以政治高线把住入口，以结构要求确定卡口，以行业代表性设立关口，不断提高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完善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基础工作，指导青年画院、青年创业者协会换届。持续加强青联界别建设，开展委员和代表联系青年、学生工作，明确委员履职规范。

5. 履行“全团带队”职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

面加强新时代 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不断深化少先队改革，实施分批入队，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开展分批入队、推优入团、“红领巾奖章 ”争章、少先队评优评先等工作，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落实少工委“双主任 ”制度， 强化学校少工委、基层社区和校外少工委建设。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增强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6. 推进新时代团员先进性建设。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年底前初中毕业班团学比控制在 20%以内，高中毕业班团学比控制在 40%以内。规范开展中学团课教育，组织参加全省“微团课 ”大赛。做好团员接转工作， 确保学社衔接率达到 98%以上。依规稳妥开展违规违纪团员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工作。

7. 强化团内作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团中央 六条规定精神，加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力度。推动各级团组织团干 部革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强化团干部纪律约束， 抵制“怕慢假庸散 ”作风顽疾，对工作落实不力、担当意识不强的及时约 谈提醒，必要时进行问责和通报，在全市共青团营造敢想敢进、创先争优的干事创业氛围。